四、采购需求

（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郎溪县城市管理局提供并负责解释）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或于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标注“★”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响应须满足采购文件，否则响应无效。

5、供应商需自行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二轮报价通知，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如供应商因未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二轮报价通知而未参与二轮报价，自行承担责任。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地点位于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项目主要内容为处理郎溪县城区内（范围：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西至凤飞路；北至郎源路，具体区域以郎溪县人民政府发布为准）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年处理量约 65000 吨，轻物质年转运量约 5166 吨。详见采购文件。

（二）服务需求一览表

名称	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运营服务采购项目（二次）
服务范围	处理郎溪县城区内（范围：东至迎宾路高速收费站、车站周边道路及彩虹城周边硬化道路；南至滨河东路；西至凤飞路；北至郎源路，具体区域以郎溪县人民政府发布为准）的装修垃圾，装修垃圾年处理量约 65000 吨，轻物质年转运量约 5166 吨。详见采购文件。
服务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服务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三）服务内容和要求

1、运营要求

（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进行运营维护，运营维护标准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采购人根据项目生产及设施运行情况、质量管理情况、基础管理情况及公众监督情况等进行绩效付费。合同期内，如成交供应商运营效果较差、采购人要求整改，成交供应商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不付费直至认定供应商违约并有权解除合同。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将设备完整移交给采购人（由专业部门验收，确保正常使用），依法清算。

（2）成交供应商负责组建装修垃圾收运队伍，履行无主装修垃圾的管理，区域由采购人指定。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负责无主装修垃圾的收运、过磅及堆放，对服务区域内任何单位或个人送来的装修垃圾须无条件接受，过磅后按指定区域堆放并及

时全部处理。成交供应商应确保服务区域内每日无剩余装修垃圾（含废弃床、床垫等大件家具及树枝等），负责服务区域内主次干道及无主垃圾的收运，垃圾运输车辆须符合相关环保标准要求，密闭运输。

（3）设备、设施等更新维护：成交供应商应加强对生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和更新改造，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设备完好、正常运行。合同期内，所有设备、设施的维护、维修、更新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设备更新应登记列入清单。

（4）装修垃圾应在指定地点分类放置和及时处置，不得随意倾倒、掩埋或运离处理厂；保持厂内环境卫生，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5）不得收取除建筑装修垃圾以外的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有毒有害垃圾、医疗垃圾等；在未取得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授权时，不得接受郎溪县以外的任何垃圾（包括建筑垃圾）。

（6）对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运送的或委派运送的装修垃圾，必须接受。

（7）接受采购人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产品、安全、服务、质量等的监督检查。

（8）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抵押、转让、出租和分解经营权。

（9）对于政府公益性指令任务等，必须无条件完成。

（10）响应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项目运营方案，作为成交后绩效考核的依据。

（11）合同期内，国家如有颁布新法律、法规或新标准、规范，按新法律、法规或新标准、规范执行。

2、装修垃圾处理系统流程

（1）按照分别进料、批次处理的方式，实现建筑废弃物的资源化处理。建筑废弃物经破碎、筛分、除尘、除杂后进行破碎，控制粒径，可分为轻质可燃垃圾、铁金属、骨料等。

（2）建筑废弃物原料进场称重后，经上料斗、链板输送机进入阶梯式导向筛，防止大物料进入建筑垃圾处理生产线，筛分出粒径≥300㎜的物料进入人工分选平台，筛分出粒径＜300㎜的物料进入振动筛分机，筛除渣土后的物料，经悬挂在皮带机上的磁选机除掉含铁金属物后进入弹跳筛，去除 2D 轻物质后再由风选机筛除其他轻物质，得到相对纯净的骨料经皮带机进入颚式破碎机和反击式破碎机进行破碎，再由重型分级筛筛分为 10㎜以下和 10㎜以上两个粒径等级的骨料。处理完成必须形成骨料。

3、建筑垃圾处理（消纳场）标准及相关管理制度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法律、标准、规范等和合同约定，合理排放、处理产生的废物，包括大气污染物、废气、噪声、固体废弃物等。具体如下：

（1）处理建筑垃圾时，应采取必要的隔音降噪措施，保证噪音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根据生产需要设置粉尘回收和储存设备，厂区空气质量应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且符合郎溪县相关地方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4）建筑垃圾处理、处置场所污水排放应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环保部门相关标准及要求执行。

（5）合同期内，如上述标准变化或更新，则执行最新标准。

4、处理产物

（1）轻物质：轻物质如薄膜、纸张，布料，纤维，泡沫、海绵等，由成交供应商按环保规范要求运至宣城电厂焚烧，处置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铁金属：经磁选机分选出来的含铁金属可直接外售给金属收购商。

（3）骨料：0-10mm 的渣土可进行回填处理或送制砖，10mm 以上的骨料可作为路基、再生材料生产原料进行再生产等。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材料

1、授权委托书〔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第（八）节《授权委托书》提供；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2、初审审查表所需相关材料；

3、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需相关材料等。

（六）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每月 1-5 号按上月实际装修垃圾处理量和轻物质转运量（以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确认的清单为准），成交供应商提供正式发票和清单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按上月实际装修垃圾处理量和轻物质转运量分别乘以合同

单价支付合同价款（装修垃圾处理合同单价=成交供应商装修垃圾处理最终报价÷65000 吨，轻物质转运合同单价=成交供应商轻物质转运最终报价÷5166 吨）。

2、履约保证金

（1）缴纳：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签订合同前须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1%，可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包括电子保险）、保函、电汇、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以电子保险、保函等形式缴纳）。

（2）退还条件、时间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退款申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存在不签订合同、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终止、向他人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擅自分包本项目任一情形的，采购人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补偿

（1）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2）采购人如延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 1 天，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金额 3‰的滞纳金。如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达 10 天，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款项 10%的违约赔偿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退还或延期支付的款项。

（3）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 30%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同时，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

4、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

（七）履约地点：郎溪县建筑垃圾调配（处理）厂

★（八）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服务期满后，采购人视服务质量及合同履行情况，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决定是否顺延，至多顺延 2 年，总服务期限不超过 3 年。

★（九）验收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现行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十）报价说明

1、本项目预算金额、合同价款包含成交供应商办理各项许可证件费用、各类评审验收费用、运营费用及分拣后的不可利用垃圾处置费、服务期间的设备维修、更新费用、所有办公运营费、税金、移交费用等。

2、最高限价 2999940 元=装修垃圾处理单价 39 元/吨×年处理量 65000 吨+轻物质转

运单价 90 元/吨×年转运量 5166 吨。